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刑事判決

113年度易字第1675號

聲 請 人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被 告 劉素香

上列被告因毀損案件，經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（113年度偵字第31370號），本院認不宜逕以簡易判決處刑，改依通常程序審理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公訴不受理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意旨略以：被告劉素香於民國113年3月11日晚間8時20分許，至告訴人許皓婷管領之桃園市○○區○○路0段000號火鍋店用餐，因不滿店家未提供打包服務，明知將鍋內湯品、食品倒於桌面，極易造成桌面爐子毀損，竟仍基於毀棄損壞之不確定故意，將鍋內湯品、食品傾倒於桌面上，致使桌面2個爐子遭毀損而不堪用，足以生損害於告訴人。因認被告涉犯刑法第354條之毀棄損壞罪等語。

二、告訴乃論之罪，告訴人於第一審辯論終結前，得撤回其告訴；告訴經撤回者，法院應諭知不受理之判決，刑事訴訟法第238條第1項、第303條第3款定有明文。又法院諭知不受理判決，得不經言詞辯論而為之，同法第307條亦有明定。

三、經查，本件被告被訴刑法第354條之毀損罪，然該罪依同法第357條前段規定，須告訴乃論。茲因告訴人具狀撤回刑事告訴等情，有聲請撤回刑事告訴狀等附卷足憑，揆諸上開規定，爰不經言詞辯論，逕為諭知不受理之判決。

四、據上論斷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52條、第303條第3款、第307條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8 日

刑事第八庭 法 官 鄭朝光

01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02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，並應
03 敘述具體理由。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，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
04 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(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)「切勿逕
05 送上級法院」。

06 書記官 鄧弘易

0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8 日